

松阳县生活垃圾飞灰规范处置项目（第四次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

合同编号：【 HFH-SY001-2502-T 】

甲方：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公园路 9 号

乙方：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中意生态园区兴涛路 号

丙方：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鉴于：

丙方在处理甲方委托其处理的生活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发生地位于丙方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甲方有充分能力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甲、乙、丙三方现就危险废物（飞灰）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期限、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年【 2】月【 7】日至【 2026】年【 2】月【 6】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实际支付处置费用超过合同总价、超过甲方危险废物（飞灰）填埋率指标（或生态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飞灰）填埋率指标要求）等其中一种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3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3.1 危险废物在运输出丙方厂区时，应由丙方负责称重，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转移量，不超载，废物情况和数量符合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内容。

1.3.2 乙方在乙方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检验有效的称重设施，称重结果应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并作为乙方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1.3.3 如发生乙方、丙方称重数量超出合理区间、不一致的，三方应确认实际重量，无法商榷的情况，由乙方和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确认。

- 1.4 危险废弃物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转移按以下第【D】项约定履行；
  - A 若运输单位为丙方所委托，在乙方卸货完成后由乙方承担，之前均由丙方承担；
  - B 若运输单位为丙方所委托，在丙方运输单位完成卸货后由乙方承担；
  - C 如运输单位为乙方所委托，则自丙方完成危险废弃物装车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 D 如运输单位为乙方所委托，则自乙方运输单位完成危险废弃物装车后，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委托方式

- 2.1 合同期内，丙方根据生产情况，将分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
- 2.2 对于每批次需处置的废物，丙方通过登陆“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下称“管理系统”），并在该管理系统中填写该次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信息，丙方填写、上传后应同步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具体收运时间、地点。

3 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2 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

4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弃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2 乙方应根据丙方危险废弃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弃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 4.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 4.4 （若运输单位为乙方委托）乙方应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积极督促运输公司应对或解决。需要时，可联系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4.5 乙方有义务积极与甲方、丙方就危险废弃物转移数量、费用结算等进行核对。



4.6 乙方应做好合同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4.7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变更本合同项下的废物运输单位，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

4.8 乙方因运营不到位等因素，无法正常处置危险废物；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5 丙方权利及义务

5.1 丙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5.2 丙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管理，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丙方应积极配合。如由于丙方包装不符合标准导致危废不能运输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公司空跑费、人员费用等。

5.3 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并确保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5.4 丙方应对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给相应的劳保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口罩、安全鞋除外）。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5.5 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超出乙方接受资质类别范围，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腐蚀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标识不清、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液体滴出；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4) 丙方根据本合同第 5.1 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有误、含量不符等信息不实情形；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

洞



情况：

如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丙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5.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丙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5.7 丙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6 危险废物的运输

6.1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方确认，不论废物运输费用由哪一方承担，及/或运输单位由哪一方委托，本合同项下的废物运输单位均由乙方统一指定，且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调整、变更运输单位。

6.2 危险废物的装车及装车费用由【丙】方负责，卸车及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费用结算

### 7.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方式等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7.2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 8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另外两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9 争议解决

9.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2 丙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 5.5 款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而不构成违约，丙方应当对甲方、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经沟通后乙方同意接收的，三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9.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发现理化特性及相关成本检测指标值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 20% (含), 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三方协商是否重新核算单价, 若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相关危险废物。如退回, 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不得拒绝接受退回危险废物。如丙方拒绝接受的, 视为丙方同意按照乙方先前所提出的新核算单价委托乙方处理该批危险废物, 且乙方再次运回所产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仍由丙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的, 由乙、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检测结果偏差超出 20% (含) 的, 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已约定情形外, 合同各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通知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各方知晓并确认,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0.2 除本合同 1.1 条约定情形外, 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环保要求重大调整等情况外), 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0.3 若丙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 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 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同时,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以及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前 15 日或上报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0.4 如丙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危险物计量要求、遵守包装要求、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收运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及各项保证和承诺等) 时, 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整改的, 由此造成的直接后果 (包括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果) 均由丙方承担。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2 各方均同意为本合同条款保密（本合同预期不应保密的内容除外）并为因谈判、签署本合同或实现本合同预期的交易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或知识保密。各方同意，除为本合同的谈判或实现本合同预期的交易之目的外，不使用该等信息或知识。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11.3 关于送达

1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丁杰】

联系电话：【15268752239】

邮寄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滩中路 116 号】

电子邮箱：【/】

乙方收运联系人：【周焯】

联系电话：【15258139613、0574-22776603】

邮寄地址：【宁波中意生态园区，兴涛路 5 号】

电子邮箱：【zhoux@nbhi-firm.com】

丙方联系人：【郑晓波】

联系电话：【18157255989】

邮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电子邮箱：【zxb@mizuda.net】

11.3.2 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通知、函件等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通知方专人递送至被通知方联系地址并被签收的当日；
- (2) 挂号信件：通知方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的第【2】日；
- (3) EMS 特快专递：承揽人承揽之日的次日；
- (4) 电子邮件：通知方电子邮件发出的次日。

11.3.3 一方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在变化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承担



责任。

11.3.4 各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下同）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当事人地址送达确认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一切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上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效果。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1.6 经乙丙双方在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各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其它约定：甲方和丙方之间的费用结算、债权债务关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和丙方自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丁丑 2025.2.7

乙方：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2.7

丙方：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